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大鹏经营部安全现状评估 |
| 委托单位 |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大鹏经营部 |
| 项目类别 | 安全现状评估 |
| <p>项目简介：</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大鹏经营部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成立，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沙涌南莲涌街 24 号之一，负责人：刘大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取得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育成路 3 号，供气区域：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 01-001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大鹏经营部是隶属于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Ⅲ级供应站，燃气供应设施许可标识编号：穗燃标字 01-0703-001 号，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³，租赁的经营场所为合法场所，具备开展安全评估的基本条件。</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大鹏经营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沙涌南莲涌街 24 号之一，大鹏经营部所在建筑为单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该经营部东面是一个空置房间，空置房间以东是广州市矿泉中学，学校与瓶库距离约 15 米；西面是一个单层商铺，商铺以西是爱乐德国国际幼儿园，幼儿园与瓶库距离约 30 米；南面为温泉新街，温泉新街以南是一条河涌；北面是一栋二层建筑。经营部分为瓶库、营业室，营业室位于瓶库东面，瓶库层高约 4 米，面积约 47 m²，扣除空置区域后瓶库使用面积为 18.8 m²，除南面设有两个直通库外的门外，东、西、北三面均为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大鹏经营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南面温泉新街防火间距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经整改，瓶库内划线留出空置区域后距离符合要求。</p> | |
| 项目组长 | 林毅峰 |
| 项目组成人员 | 游海、王俊文、胡志炼、文明 |
| 报告审核人 | 谢雄英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潘杰 |
| 技术负责人 | 刘海军 |
| 现场调查情况 | 现场调查了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大鹏经营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
| <p>评估结论：</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穗安〔2021〕1 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大鹏经营部进行评估可知，大鹏经营部得分为 83.1 分，安全等级为 B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符合运行要求，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 |

现场照片



大鹏经营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电子秤



报警器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东面空置房间



北面二层建筑